**南江县工程建设产生矿产资源管理使用**

**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县工程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防止国有资源流失，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益，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8〕190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矿产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附属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同而改变。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矿产资源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者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等活动，不得将土地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矿产资源开采及相关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指全县境内的机场、铁路、公路、水库、房地产开发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或社会投资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程、地灾治理工程和土地整治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产生矿产资源是指工程建设在批准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开挖产生的矿产资源。

**第四条** 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矿产资源接管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项目需建设方提供地勘资料，如涉及矿产资源，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开工之前，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项目主管单位提供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项目施工设计图和地勘资料等相关材料备案。由于地勘单位原因，出具不实地勘报告，造成矿产资源流失的，依法追究地勘单位责任。

（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项目主管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国有企业、建设单位等实地踏勘，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接管的县属国有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对开挖地块下的矿产资源类别、储量和可开采利用情况进行测量核实，并出具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作为县属国有企业矿产资源接收储量的参考依据，测量核实费用由接管的县属国有企业支付。

（三）接收储量经专家评审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并指定县属国有企业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矿产资源接管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矿产资源接管方、验收交付方式、指定储存地点等内容，接管协议由指定的县属国有企业拟定。

**第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根据已签订的《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矿产资源接管协议》拟定处置方案，按市场化进行经营管理，按照销售利润的50%上缴县财政局，销售利润的5%分成给项目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销售利润的5%分成给项目主管单位，销售利润的40%留规县属国有企业，并依法纳税。

**第六条** 对已签订《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矿产资源接管协议》的项目，县属国有企业应加强与工程建设单位的衔接，督促其严格履行协议的相关约定，项目主管单位做好协调监督。工程建设单位应将矿产资源运输路线、车辆信息（包括车辆牌照和车厢尺寸）等报县属国有企业审核后，由县属国有企业将相关信息报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项目主管单位备案。县属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24小时不间断动态巡查制度、接管细则、安装监控设施等，对红线范围内矿产资源采挖实施动态、台账式监管。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项目主管单位对备案信息进行随机抽查，动态监管。

**第七条** 工程建设单位可对工程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用于本项目使用并依法纳税，但不能用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严禁工程建设单位和土地使用权人私自出售和违规使用和违法销售红线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一经发现，由县级相关执法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调查处理，对性质恶劣、造成国有资源流失较大、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出现安全事故的违法主体，依法依规处罚。

**第八条** 工程建设单位在开挖使用后，应及时对破坏的自然生态和地质环境通过平整清理、覆土植被、换填还貌等方式进行恢复治理。

**第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要科学设置加工场地、堆料场地和弃土场，用地前办理好土地、林地等相关手续，并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遵守环保、安全相关规定，合理控制规模。

**第十条** 涉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执法没收矿产品的处置，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明确要求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